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 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，详见附件 1）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本政策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: 00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（参考名单详见附件 2）

《管理办法》所称的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是指注册在松山湖高新区的，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主导建设的，聚焦松山湖高新区产业方向，聚集各类服务资源要素，面向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，以培育专业化高质量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具有孵化功能的服务机构。包括但不限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低成本创业

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，以及经管委会批复成立的特色产业载体。

（二）企业

《管理办法》所支持的企业需为注册在松山湖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内，且不属于集群注册企业，商事主体、税务登记关系均在松山湖的科技型企业。

三、项目内容与要求

本次申报围绕载体资格认定奖励、载体运营评价绩效奖励、载体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补助、载体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支持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奖励、企业境内外科技展览会配套资助等项目进行，具体要求详见《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要求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、所有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复印件）均须加盖公章，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印制，并按顺序编制目录，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。

2、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造假行为，将被取消申报资格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。

3、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、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）报送至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科技促进科及指定邮箱

(kjk2021@ssl.dg.gov.cn), 逾期不报视同放弃本批次政策申报资格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三楼 308 室

联系人：肖先生、尹小姐

电 话：0769-23078116、0769-22891858

邮 箱：kjk2021@ssl.dg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2. 松山湖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参考名单
3. 2022 年度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要求表
4. 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项目申报表
5. 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申报书（模板）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年1月27日印发
